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82號

原告 邱瑞蘭

被告 張政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56號），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在通訊軟體LINE加入「阮老師」及「陳妍芝」為好友，「陳妍芝」指示伊下載「國興證券」投資軟體，佯稱可販賣虛擬貨幣獲利，推薦伊聯絡「億達虛擬貨幣客服」，再由同一詐騙集團之成員「阿佑」及被告與伊進行交易。被告於112年4月15日上午8時48分許駕車搭載「阿佑」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由「阿佑」至伊駕駛之車輛上交付「買賣合約書」，並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供有泰達幣交易紀錄之電子錢包，致伊誤信投資交易為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阿佑」，被告及「阿佑」取得詐欺款項後即層層轉交回詐欺集團上游。嗣伊欲取回投資款，惟無法以上開電子錢包進行交易，並遭強制退出「阮老師」投資群組。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伊財產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有為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惟目前在監服

01 刑，無力償還，願分期付款償還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
06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2至63頁），並經調取本
07 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51號刑事案卷核閱無誤，洵堪認定。
08 被告駕車搭載「阿佑」取得原告交付之款項，層層轉交詐騙
09 集團上游，使原告無法取回該款，自屬與其他詐騙原告之人
10 共同故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
11 責任，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全部損害。又被告故意侵
12 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本件損害，核與民法第218條規定要件未
13 合，無從依該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被告抗辯其在監服
14 刑，勞作金收入微薄，無力償還賠償金額云云，即無可採。
15 綜上，被告與「阿佑」共同取走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致原告
16 因而受有損害，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萬
17 元本息，洵屬有據。

18 (二)末按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
19 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
20 期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9
21 6條第1項固有明定。然前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判決所
22 命給付之性質，得定相當之履行期間之職權，非認當事人有
23 要求定此項履行期間之權利（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29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所命給付，其性質非須長期間始得
25 履行，復未經原告同意被告分期給付，被告亦未證明其有何
26 民事訴訟法第396條得命分期給付之相關事實，是其請求分
27 期清償一節，亦無從憑採。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9 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2 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
03 列，附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05 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民事第二十三庭

08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09 法 官 吳孟竹

10 法 官 楊舒嵐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常淑慧